

关于贯彻落实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十六条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苏府规字〔2023〕1号)精神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，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，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措施。

一、持续提升服务质效

1. 提供重大项目便利化服务。落实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、提前介入、专班服务、绿色通道等机制，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，主动为重大项目解决好环境要素统筹、布局筛选、技术保障等关键问题。做好重大项目以及大中外资项目的环评保障工作，推动项目早日落地。

2. 落实环评承诺制审批制度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，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、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，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。

3. 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。切实提升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效力，简化项目环评手续，真正实现为入园进区企业减负提速。

4. 主动对接服务企业。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环保诉求，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服务企业大走访大联系大服务工作

机制。

二、强化环境要素保障

5. 科学制定污染物减排计划。综合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发展，水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，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和各类生态扩容工程，深挖减排潜力，科学、规范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核定。

6. 加快建立市县两级排污总量储备库。建立与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新型排污总量分配管理机制，完善排污许可制度体系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

7. 强化重大项目排污总量要素保障。积极支持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排污总量需求，在深度挖潜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，对省重大项目可申请省、市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。

三、推行环保信用监管

8. 推行环保信用动态评价。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书送达”制度，帮助失信企业实现失信周期最短化。

9. 推广“环保自检自纠”管理平台运用。指导企业开展日查日检，增强企业环境自治能力和治污主体责任，帮助企业压降环境违法风险。

10. 实施差别化监管。推动满足要求的守法企业纳入我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对于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。

11. 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。对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警示教育。

12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充分运用指导、建议、提醒、劝告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，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和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措施。

13.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正向激励和差别管理。精细化制定应急减排企业清单，指导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和管控豁免申报，持续推动豁免企业培育。

四、支持民间投资发展

14.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重点工程。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环保领域。对照国家、省生态环境重大工程任务清单，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要求，围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、重点领域治污工程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，布局一批强基础、增功能、利长远的重点领域工程项目。

15.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工业废水处理等九大领域重点建设任务，努力建成系统完备、布局合理、安全高效、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。

16.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积极支持企业申请省级环保专项（切块）资金，减轻企业环保投资负担。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，按规定给予环评审批绿色通道。